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6樓之9

電話：(03)560118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6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6~59		二八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60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60		三一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3~6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三二
(十五) 部門資訊	61~62		三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7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報告附註四、二十及三三。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認列流程為接獲客戶訂單並核對交易條件等資訊後，由業管單位於系統內建立訂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排入生產排程，並於生產完成後經物料管理單位自系統開立銷貨單及發票，於客戶或其委派貨運公司取貨時當場簽收或取得貨運業者快遞提單，並經系統核對出貨相關資訊相符後產生出貨簽收明細表，會計人員依據系統產生之出貨簽收明細表入帳。

本會計師評估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以該等客戶之銷貨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驗證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3. 檢視內、外部憑證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4. 檢視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 雅 芸



會計師 蔡 美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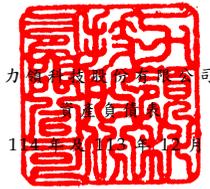
蔡 美 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力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633,521	18	\$ 546,687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1,555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67,224	2	22,84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337,871	10	289,120	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124,012	3	-	-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十九及二一)	46,845	1	58,26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二七及二九)	1,246,705	36	1,770,805	5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87,929	5	180,70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七)	250,436	7	199,00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及二八)	53,861	2	44,66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十、二七及二八)	91,707	3	11,53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9,213	2	66,61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6,432	-	4,70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二五、二七及二八)	6,063	-	8,032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68,262	13	536,844	1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	42,839	1	14,880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三十)	27,610	1	31,33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46,176	21	662,275	1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15,909	83	3,123,757	9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147	-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47,580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五、二七及二八)	12,735	1	18,79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十及二七)	115,414	3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七、二五、二七及三十)	2,577	-	42,1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132,316	4	79,393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459	1	60,928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三三)	19,043	1	27,430	1	2XXX	負債總計	763,635	22	723,203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21,285	1	18,069	1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二七、二八及三十)	242,422	7	186,806	5	3110	普通股股本	420,053	12	419,193	1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78,060	17	311,698	9	3200	資本公積	1,492,915	43	1,480,913	43
	資產總計	\$ 3,493,969	100	\$ 3,435,455	1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217	10	285,39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0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7,285	14	588,222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1,502	24	874,521	26
							其他權益項目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175	-	-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39,311)	(1)	(62,375)	(2)
						3400	其他權益項目總計	(34,136)	(1)	(62,375)	(2)
						3XXX	權益總計	2,730,334	78	2,712,252	7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493,969	100	\$ 3,435,4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彭鈺婷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二八及三三）	\$ 2,690,185	100	\$ 2,969,2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一及二八）	<u>1,608,278</u>	<u>60</u>	<u>1,772,747</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1,081,907</u>	<u>40</u>	<u>1,196,468</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16,862	5	94,611	3
6200	管理費用	34,919	1	68,89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9,121</u>	<u>15</u>	<u>389,531</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0,902</u>	<u>21</u>	<u>553,037</u>	<u>18</u>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一）	<u>699</u>	<u>-</u>	<u>930</u>	<u>-</u>
6900	營業淨利	<u>521,704</u>	<u>19</u>	<u>644,361</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35,393	2	22,592	1
7010	其他收入	3,698	-	6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309)	(1)	10,539	-
7050	財務成本	(<u>1,977</u>)	<u>-</u>	(<u>1,99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805</u>	<u>1</u>	<u>31,78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39,509	20	676,143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3,481</u>	<u>1</u>	<u>87,58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06,028</u>	<u>19</u>	<u>588,556</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6,570	-	\$ 5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8)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6,432</u>	<u>-</u>	<u>57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2,460</u>	<u>19</u>	<u>\$ 589,126</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2.15</u>		<u>\$ 15.37</u>	
9850	稀 釋	<u>\$ 12.02</u>		<u>\$ 15.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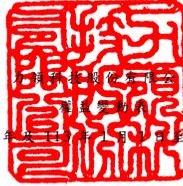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彭鈺婷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8,024	\$ 380,243	\$ 616,568	\$ 241,706	\$ -	\$ 436,894	(\$ 904)	\$ -	\$ 1,674,507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43,689	-	(43,689)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04)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92,301)	-	-	(392,301)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C3	受領股東贈與	-	-	3,774	-	-	-	-	-	3,77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588,556	-	-	588,556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70	-	57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8,556	570	-	589,126
E1	現金增資	3,602	36,020	786,165	-	-	-	-	-	822,185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9,032	-	-	-	-	-	9,032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93	2,930	65,374	-	-	-	-	(68,304)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5,929	5,92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34)	334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1,919	419,193	1,480,913	285,395	904	588,222	-	(62,375)	2,712,252
B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	-	-	58,822	-	(58,822)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04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4)	(530,304)	-	-	(530,304)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C3	受領股東贈與	-	-	2,547	-	-	-	-	-	2,547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506,028	-	-	506,028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432	-	6,432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6,028	6,432	-	512,460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	1,040	13,471	-	-	-	-	(14,511)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33,379	33,379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8)	(180)	(4,016)	-	-	-	-	4,196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257	(1,257)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2,005	\$ 420,053	\$ 1,492,915	\$ 344,217	\$ -	\$ 507,285	\$ 5,175	(\$ 39,311)	\$ 2,730,3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彭鈺婷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9,509	\$ 676,1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791	58,527
A20200	攤銷費用	12,226	12,7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3,617)	(528)
A20900	財務成本	1,977	1,990
A21200	利息收入	(35,393)	(22,592)
A21300	股利收入	(2,190)	(3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379	14,96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0	36,8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768	(6,31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31)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7,782)	(23,8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232)	(1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	-
A31200	存 貨	68,472	(77,564)
A31230	預付款項	4,308	(8,3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0)	(166)
A32150	應付帳款	43,400	31,1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786)	46,9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199	13,8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959	(16,956)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422)	15,0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5,095	751,1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665	20,9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51)	(1,9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732)	(122,6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8,077	647,5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0,054)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98	9,5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6,705)	(2,503,195)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2,400,805	1,638,09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6,879)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0,08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242)	(46,2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037	23,92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911)	(9,53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190</u>	<u>38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828</u>	<u>(887,2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607)	(41,20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032)	(7,9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30,304)	(392,301)
C04600	現金增資	-	822,185
C09900	受領股東贈與	<u>2,547</u>	<u>3,77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72,396)</u>	<u>384,5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675)</u>	<u>8,78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6,834	153,5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6,687</u>	<u>393,1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3,521</u>	<u>\$ 546,6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彭鈺婷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8 年 12 月 11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而於 102 年 5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多樣化整合型的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為因應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暨統籌集團資源之分配調度，以期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依照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將車載事業部門予以分割，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作為讓與之對價，並於 110 年 6 月 1 日分割完成。

本公司股票自 113 年 12 月 1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

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存、質押定存、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

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除役及復原義務

依租賃合約，本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辦公室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本公司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產品銷售。由於積體電路產品於起運或貨交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市場利率波動及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	\$ 110
支票及活期存款	52,576	40,657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410,000	355,070
附買回債券	<u>170,935</u>	<u>150,850</u>
	<u>\$633,521</u>	<u>\$546,687</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1.650%~1.700%	1.505%~4.430%
附買回債券	1.320%~3.700%	1.300%~4.6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公司債信用連結結構		
型商品	\$ 30,095	\$ -
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		
合約	1,806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投資	25,703	22,842
可轉換公司債	9,620	-
	<u>\$ 67,224</u>	<u>\$ 22,842</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公司債信用連結結構		
型商品	\$ 42,667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交換公司債	4,913	-
	<u>\$ 47,580</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換匯交易合約	\$ 1,555	\$ -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5.03.12~115.03.13	NTD 29,693/ USD 1,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5.01.27	USD 500/ NTD 15,760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5.03.16~115.03.17	USD 1,000/NTD 29,876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5.01.29	NTD 15,692/USD 500

本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124,012</u>	<u>\$ -</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83,764	\$ -
債務工具投資	<u>31,650</u>	<u>-</u>
	<u>\$115,414</u>	<u>\$ -</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1)、 (2)、(4)及(5)	<u>\$124,012</u>	<u>\$ -</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 資(1)及(3)	<u>\$ 83,764</u>	<u>\$ -</u>

1. 本公司依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公司於114年度以148,704仟元新增國內上市(櫃)股票，因屬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本公司於 114 年度以 80,000 仟元新增國內未上市（櫃）股權投資，因屬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因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分別以 27,498 仟元及 9,500 仟元出售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 1,257 仟元及(334)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5.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2,190 仟元及 380 仟元，其中與年底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403 仟元及 380 仟元，與 114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為 1,787 仟元。

(二) 債務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公司債	<u>\$ 31,650</u>	<u>\$ -</u>

本公司於 114 年度以 31,788 仟元新增國內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6.10%。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829,700	\$ 1,353,800
質押定期存款(二)	<u>417,005</u>	<u>417,005</u>
	<u>\$ 1,246,705</u>	<u>\$ 1,770,805</u>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580%~1.730%及 1.400%~1.77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1,788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31,788
公允價值調整	(138)
	<u>\$ 31,650</u>

本公司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同時並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逾期30天以內，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總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正常		0%	\$ 31,788

十一、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51,697	\$200,265
減：備抵損失	(<u>1,261</u>)	(<u>1,261</u>)
	<u>\$250,436</u>	<u>\$199,00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一般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1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並於必要情形下預收款項或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0%	0%	0%	
總帳面金額	\$ 251,697	\$ -	\$ -	\$ -	\$ 251,6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261</u>)	-	-	-	(<u>1,261</u>)
攤銷後成本	<u>\$ 250,436</u>	<u>\$ -</u>	<u>\$ -</u>	<u>\$ -</u>	<u>\$ 250,43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100%	0%	0%	
總帳面金額	\$ 199,549	\$ 716	\$ -	\$ -	\$ 200,2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545</u>)	(<u>716</u>)	-	-	(<u>1,261</u>)
攤銷後成本	<u>\$ 199,004</u>	<u>\$ -</u>	<u>\$ -</u>	<u>\$ -</u>	<u>\$ 199,00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1,261</u>	<u>\$ 1,261</u>

相較於年初餘額，114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淨增加51,432仟元，備抵損失未變動，113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淨增加29,903仟元，備抵損失未變動。

十二、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13,509	\$168,725
在 製 品	255,683	334,556
原 料	<u>99,070</u>	<u>33,563</u>
	<u>\$468,262</u>	<u>\$536,844</u>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1,620,971	\$1,748,26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0	36,800
其 他	(<u>12,803</u>)	(<u>12,318</u>)
	<u>\$1,608,278</u>	<u>\$1,772,747</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物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631	\$ 8,930	\$ 187,629	\$ 482	\$ 204,672
增 添	3,211	1,951	44,982	-	50,144
處 分	(<u>1,204</u>)	(<u>245</u>)	(<u>32,715</u>)	-	(<u>34,164</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638</u>	<u>\$ 10,636</u>	<u>\$ 199,896</u>	<u>\$ 482</u>	<u>\$ 220,652</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873	\$ 4,177	\$ 117,010	\$ 255	\$ 125,315
折舊費用	1,468	2,099	46,481	60	50,108
處 分	(<u>1,204</u>)	(<u>245</u>)	(<u>32,715</u>)	-	(<u>34,164</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7</u>	<u>\$ 6,031</u>	<u>\$ 130,776</u>	<u>\$ 315</u>	<u>\$ 141,25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5,501</u>	<u>\$ 4,605</u>	<u>\$ 69,120</u>	<u>\$ 167</u>	<u>\$ 79,393</u>

(接次頁)

(承前頁)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9,638	\$ 10,636	\$ 199,896	\$ 482	\$ 220,652
增 添	-	1,487	101,810	30	103,327
處 分	-	(309)	(31,271)	(48)	(31,62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638</u>	<u>\$ 11,814</u>	<u>\$ 270,435</u>	<u>\$ 464</u>	<u>\$ 292,351</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137	\$ 6,031	\$ 130,776	\$ 315	\$ 141,259
折舊費用	1,952	2,253	46,139	60	50,404
處 分	-	(309)	(31,271)	(48)	(31,62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089</u>	<u>\$ 7,975</u>	<u>\$ 145,644</u>	<u>\$ 327</u>	<u>\$ 160,035</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549</u>	<u>\$ 3,839</u>	<u>\$ 124,791</u>	<u>\$ 137</u>	<u>\$ 132,316</u>

114及113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物	5年
機器設備	4年
試驗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6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9,043</u>	<u>\$ 27,430</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31,46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8,387</u>	<u>\$ 8,419</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益淨額)	<u>(\$ 699)</u>	<u>(\$ 699)</u>

除以上所認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收入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6,063</u>	<u>\$ 8,032</u>
非 流 動	<u>\$ 12,735</u>	<u>\$ 18,79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建 築 物	2.220%	1.845%~2.22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建築物係向母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 114 年 12 月及 117 年 12 月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請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亦於台南承租辦公室，租期於 118 年 2 月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惟因公司業務規劃考量，原於 113 年 12 月到期之台南辦公室租約於 113 年 9 月提前終止。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469</u>	<u>\$ 1,10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996)</u>	<u>(\$ 9,680)</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u>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5,588	\$ 35,337	\$ 60,925
增 添	<u>1,335</u>	<u>8,427</u>	<u>9,762</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923</u>	<u>\$ 43,764</u>	<u>\$ 70,687</u>

(接次頁)

(承前頁)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387		\$	17,518			\$	39,905
攤銷費用		<u>2,780</u>			<u>9,933</u>				<u>12,71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5,167</u>		\$	<u>27,451</u>			\$	<u>52,61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u>1,756</u>		\$	<u>16,313</u>			\$	<u>18,069</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6,923		\$	43,764			\$	70,687
增 添		<u>4,130</u>			<u>11,312</u>				<u>15,442</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31,053</u>		\$	<u>55,076</u>			\$	<u>86,129</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5,167		\$	27,451			\$	52,618
攤銷費用		<u>2,443</u>			<u>9,783</u>				<u>12,226</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27,610</u>		\$	<u>37,234</u>			\$	<u>64,844</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u>3,443</u>		\$	<u>17,842</u>			\$	<u>21,28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

權 利 金	2 年
電 腦 軟 體	2 至 6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 1,396	\$ 2,119
研發費用	<u>10,830</u>	<u>10,594</u>
	<u>\$ 12,226</u>	<u>\$ 12,713</u>

十六、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流動資產		
其 他	<u>\$ 969</u>	<u>\$ 389</u>
預付款項		
預付探針卡	\$ 16,325	\$ 18,239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9,363	11,935
預付費用	<u>953</u>	<u>775</u>
	<u>\$ 26,641</u>	<u>\$ 30,94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房屋及建築款	\$199,658	\$121,870
存出保證金	41,936	64,936
預付設備款	828	-
	<u>\$242,422</u>	<u>\$186,806</u>

預付房屋及建築款及產能保證有關之存出保證金，相關合約規定及內容，請詳附註三十。

十七、其他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1,039	\$125,958
應付設備款	29,555	9,694
應付研究費	5,464	10,158
其他	41,871	34,895
	<u>\$187,929</u>	<u>\$180,705</u>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40,913	\$ 12,983
代收款	1,926	1,897
	<u>\$ 42,839</u>	<u>\$ 14,880</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除役負債	\$ 2,577	\$ 2,551
存入保證金	-	39,579
	<u>\$ 2,577</u>	<u>\$ 42,130</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114及113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000仟元及9,318仟元。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2,005</u>	<u>41,919</u>
已發行股本	<u>\$420,053</u>	<u>\$419,19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數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數為 6,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既得註銷所致。

本公司 113 年 9 月 18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案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3 年 10 月 9 日申報生效。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114 年 7 月 30 日及 114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293 仟股、46 仟股及 58 仟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13 年 10 月 30 日、114 年 7 月 30 日及 114 年 12 月 17 日，並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114 年 8 月 29 日及 115 年 1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回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 仟股並辦理註銷，減資基準日為 114 年 11 月 10 日，並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完成變更登記。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02 仟股，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3 年 9 月 13 日核准申報生效。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供員工認購及競價拍賣股數分別為 648 仟股、361 仟股及 2,593 仟股，其中公開申購及供員工認購均以每股 200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格每股 240.41 元溢價發行，並以 113 年 12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

後實收股本為 419,193 仟元，該增資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426,705	\$ 1,410,117
受領股東贈與	7,969	5,42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58,241</u>	<u>65,374</u>
	<u>\$ 1,492,915</u>	<u>\$ 1,480,91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累積虧損。
2.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

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58,822</u>	<u>\$ 43,689</u>
特別盈餘公積	<u>(\$ 904)</u>	<u>\$ 904</u>
現金股利	<u>\$530,304</u>	<u>\$392,301</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2.65</u>	<u>\$ 10.32</u>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5 日及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及 11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4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50,729</u>
現金股利	<u>\$420,053</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0.00</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年初餘額	<u>\$ 904</u>	<u>\$ -</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		
列數	-	90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		
轉數	<u>(904)</u>	<u>-</u>
年底餘額	<u>\$ -</u>	<u>\$ 904</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 904)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6,570	570
債務工具	(138)	-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1,257)	334
年底餘額	<u>\$ 5,175</u>	<u>\$ -</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於113年9月18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四。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62,375)	\$ -
本年度發行	(14,511)	(68,304)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3,379	5,929
本年度註銷	<u>4,196</u>	-
年底餘額	<u>(\$ 39,311)</u>	<u>(\$ 62,375)</u>

二十、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積體電路	\$ 2,690,150	\$ 2,969,215
其 他	<u>35</u>	-
	<u>\$ 2,690,185</u>	<u>\$ 2,969,215</u>

地 區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香 港	\$ 1,945,800	\$ 2,515,369
台 灣	603,416	385,298
中 國	140,577	68,363
其 他	<u>392</u>	<u>185</u>
	<u>\$ 2,690,185</u>	<u>\$ 2,969,215</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依客戶指定之產品運送地為計算基礎。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	\$ 250,436	\$ 199,004	\$ 169,1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91,707	11,534	10,865
合計	<u>\$ 342,143</u>	<u>\$ 210,538</u>	<u>\$ 179,966</u>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七)			
商品銷貨	<u>\$ 40,913</u>	<u>\$ 12,983</u>	<u>\$ 30,191</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2,983</u>	<u>\$ 30,19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一、淨利

(一) 其他收益淨額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 699	\$ 699
租賃修改利益	-	231
	<u>\$ 699</u>	<u>\$ 930</u>

(二)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755	\$ 22,5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3	-
押金設算利息	18	16
	<u>\$ 35,393</u>	<u>\$ 22,592</u>

(三)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2,190	\$ 380
租金收入	358	223
政府補助收入	117	37
其他收入	<u>1,033</u>	<u>1</u>
	<u>\$ 3,698</u>	<u>\$ 641</u>

(四) 其他利益及 (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617	\$ 528
淨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3,079)	10,011
賠償損失	<u>(19,847)</u>	<u>-</u>
	<u>(\$ 19,309)</u>	<u>\$ 10,539</u>

(五)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37	\$ 68
租賃負債之利息	495	648
其他利息費用	<u>345</u>	<u>1,274</u>
	<u>\$ 1,977</u>	<u>\$ 1,990</u>

(六)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404	\$ 50,108
使用權資產	8,387	8,419
無形資產	<u>12,226</u>	<u>12,713</u>
合 計	<u>\$ 71,017</u>	<u>\$ 71,24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6,202	\$ 56,818
營業成本	<u>2,589</u>	<u>1,709</u>
	<u>\$ 58,791</u>	<u>\$ 58,52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226</u>	<u>\$ 12,71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五。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55,669	\$376,83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十八）	10,000	9,318
股份基礎給付	<u>33,379</u>	<u>14,96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99,048</u>	<u>\$401,1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368,533	\$369,369
營業成本	<u>30,515</u>	<u>31,743</u>
	<u>\$399,048</u>	<u>\$401,112</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25% 及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不高於 1% 提撥董事酬勞。

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4 日及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2,586		\$ 52,970	
董事酬勞		4,259		5,297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1,331	\$ 43,33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4,410)	(33,327)
淨(損失)利益	\$ <u>3,079</u>	\$ <u>10,011</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6,329	\$ 87,58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4,995)	-
	31,334	87,58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14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33,481</u>	\$ <u>87,58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u>539,509</u>	\$ <u>676,14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7,902	\$135,229
決定課稅所得應予調整增加 之項目	71	679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稅額影響	(3,613)	(18,518)
投資抵減之稅額影響	(35,884)	(29,80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4,99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33,481</u>	\$ <u>87,587</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69,213</u>	\$ <u>66,611</u>

(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	\$ -	\$ 1,274	\$ 1,27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73	873
	<u>\$ -</u>	<u>\$ 2,147</u>	<u>\$ 2,147</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0,923</u>	<u>\$106,96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2.15</u>	<u>\$ 15.3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02</u>	<u>\$ 15.2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506,028</u>	<u>\$588,556</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506,028</u>	<u>\$588,55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646	38,2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3	9
員工酬勞	<u>325</u>	<u>25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2,084</u>	<u>38,54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113 年 9 月 18 日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據發行辦法，本公司得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前述決議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3 年 10 月 9 日申報生效在案。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股東會 通過日期	預計發行 股數(仟股)	董事會決議 給與股數 (仟股)		給與日	增資基準日	實際發行 股數(仟股)	給與日 公允價值
113.09.18	500	293		113.10.30	113.10.30	293	\$ 233.12
113.09.18	500	46		114.07.30	114.07.30	46	132.00
113.09.18	500	58		114.12.17	114.12.17	58	145.50

1.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如下：

- (1)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 (2) 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者。

- (3) 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
- (4) 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本辦法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公司規定。
- (5) 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第三方與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間之合約等情事者。

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

既 得 期 間	獲 配 比 例
任職屆滿1年	25%
任職屆滿2年	25%
任職屆滿3年	25%
任職屆滿4年	25%

2. 員工獲配新股後將循本公司程序交付信託／保管，此外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 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處分。但本辦法另有規範者，則從其規範。
-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受領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3.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 數 (仟 股)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293	-
本年度給與	104	293
本年度既得	(75)	-
本年度註銷	(18)	-
年底餘額	<u>304</u>	<u>293</u>

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 (元/股)	\$ 233.12
預期波動率	18.96%
存續期間	1~4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3625%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3,379 仟元及 5,929 仟元。

(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8 月 28 日決議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保留 361 仟股供員工認購，給與日為 113 年 11 月 29 日。其公允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 (元/股)	\$ 224.99
行使價格 (元/股)	\$ 200
預期波動率	23.358%
存續期間	0.011 年
無風險利率	1.5355%
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股)	\$ 25.02

本公司於 113 年度認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為 9,032 仟元。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年12月31日
			匯率變動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租賃負債	\$ 26,830	(\$ 8,032)	\$ -	\$ -	\$ -	\$ 18,798
存入保證金	39,579	(36,607)	(2,972)	-	-	-
	<u>\$ 66,409</u>	<u>(\$ 44,639)</u>	<u>(\$ 2,972)</u>	<u>\$ -</u>	<u>\$ -</u>	<u>\$ 18,798</u>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匯率變動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租賃負債	\$ 4,495	(\$ 7,931)	\$ -	\$ 30,340	(\$ 74)	\$ 26,830
存入保證金	79,422	(41,209)	1,366	-	-	39,579
	<u>\$ 83,917</u>	<u>(\$ 49,140)</u>	<u>\$ 1,366</u>	<u>\$ 30,340</u>	<u>(\$ 74)</u>	<u>\$ 66,409</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基金投資	\$ 25,703	\$ -	\$ -	\$ 25,703
可轉換公司債	9,620	-	-	9,620
交換公司債	4,913	-	-	4,913
衍生工具				
－公司債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72,762	-	72,762
－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合約	-	1,806	-	1,806
	<u>\$ 40,236</u>	<u>\$ 74,568</u>	<u>\$ -</u>	<u>\$ 114,804</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 (櫃) 股				
票	\$ 124,012	\$ -	\$ -	\$ 124,012
— 國內未上市 (櫃)				
股權投資	-	-	83,764	83,764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內公司債	-	31,650	-	31,650
	<u>\$ 124,012</u>	<u>\$ 31,650</u>	<u>\$ 83,764</u>	<u>\$ 239,42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換匯交易合約	\$ -	\$ 1,555	\$ -	\$ 1,555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基金投資	<u>\$ 22,842</u>	<u>\$ -</u>	<u>\$ -</u>	<u>\$ 22,842</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公司債	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公司債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係以公司債之公開市場報價為基礎，另考量買回權、票面利息及利息補償金等參數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及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 (櫃) 股權投資係採用淨資產價值法評價，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股權投資所投資之標的係具有公開市場報價，其淨資產金額趨近於該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

4.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本公司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4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u>
年初餘額	\$ -
購 買	8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64</u>
年底餘額	<u>\$ 83,764</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114,804	\$ 22,8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註 1)	2,271,706	2,598,0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07,776	-
債務工具投資	31,650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55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468,622	428,10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各項管理辦法及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價值，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

析僅包含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 5,890	\$ 3,015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78,790	\$ 1,846,725
－金融負債	18,798	26,8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33,076	470,58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33 仟元及 47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本公司 114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3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上市櫃公司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櫃買中心之半導體產業及金融保險產業權益工具、台灣市場交易之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及台灣市場交易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對權益價格暴險而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5,650 仟元及 1,142 仟元。11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6,20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了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之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之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28,860	\$ 272,035	\$ 78,766	\$ -	\$ 579,661
租賃負債	<u>531</u>	<u>1,066</u>	<u>4,809</u>	<u>13,012</u>	<u>19,418</u>
	<u>\$ 229,391</u>	<u>\$ 273,101</u>	<u>\$ 83,575</u>	<u>\$ 13,012</u>	<u>\$ 599,07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14,127	\$ 202,601	\$ 97,757	\$ -	\$ 514,485
租賃負債	<u>711</u>	<u>1,421</u>	<u>6,395</u>	<u>19,418</u>	<u>27,945</u>
	<u>\$ 214,838</u>	<u>\$ 204,022</u>	<u>\$ 104,152</u>	<u>\$ 19,418</u>	<u>\$ 542,43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4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及換匯 交易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一流 入	\$ 31,475	\$ 61,306	\$ -	\$ -
一流 出	(31,407)	(61,123)	-	-
	<u>\$ 68</u>	<u>\$ 183</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之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1,858,590</u>	<u>1,576,205</u>
	<u>\$ 1,858,590</u>	<u>\$ 1,576,205</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5.80% 及 55.10%。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矽創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新特公司)	兄弟公司
頂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頂尖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u>\$324,179</u>	<u>\$ 92,90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 52,979	\$ 50,127
母 公 司	114	113
	<u>\$ 53,093</u>	<u>\$ 50,240</u>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支援服務費、探針卡及管理費用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四)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支援服務費	母 公 司	\$ 55,719	\$ 44,668
管理費用	兄弟公司	34	14
研發費用	兄弟公司	-	85
	實質關係人	-	52
		<u>\$ 55,753</u>	<u>\$ 44,819</u>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支援服務費、研發費用（零組件及 Bonding 費用）及管理費用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帳款	母 公 司	\$ 91,707	\$ 11,534
其他應收款	母 公 司	1	-
		<u>\$ 91,708</u>	<u>\$ 11,53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38,661	\$ 25,617
	兄弟公司	15,200	19,043
		<u>\$ 53,861</u>	<u>\$ 44,66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品。

(七) 存出保證金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母 公 司	\$ 961	\$ 961
	兄 弟 公 司	59	59
		<u>\$ 1,020</u>	<u>\$ 1,020</u>

上述對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係租賃押金產生。

(八)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母 公 司	<u>\$ -</u>	<u>\$ 26,018</u>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u>		
母 公 司	<u>\$ 15,956</u>	<u>\$ 23,173</u>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u>利息費用</u>		
母 公 司	<u>\$ 424</u>	<u>\$ 574</u>

<u>租賃費用</u>		
母 公 司	\$ 816	\$ 701
兄 弟 公 司	337	140
	<u>\$ 1,153</u>	<u>\$ 841</u>

<u>押金設算息</u>		
母 公 司	\$ 17	\$ 15
兄 弟 公 司	1	-
	<u>\$ 18</u>	<u>\$ 15</u>

本公司 112 年 2 月及 113 年 1 月分別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座位及甲建築物，租賃期間分別為 2.92 年及 5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費用。

(九)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收入	母 公 司	<u>\$ 1</u>	<u>\$ -</u>

上述與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係研發耗材交易所產生之價款。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081	\$ 33,193
股份基礎給付	-	1,889
退職後福利	306	439
	<u>\$ 23,387</u>	<u>\$ 35,5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公司獲利狀況決定。

二九、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進貨及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417,005</u>	<u>\$417,005</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長期採購合約

本公司於 110 年間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於合約期間供應商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依合約規定支付供應商美金 1,296 仟元作為確保產能供應之保證，合約雙方之權利義務，依據各合約內容為準，帳列存出保證金美金 1,296 仟元。

(二) 長期供貨合約

本公司於 110 及 111 年間與客戶簽訂長期供貨合約，雙方約定於合約期間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提供予客戶，惟此長期供貨合約經協商已於 114 年 3 月協議終止，本公司依合約規定收取作為確保供貨量之保證金業已全數退還。

(三) 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辦公處所，與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元科技園區第十期 2B 棟 8 樓及 9 樓辦公室及停車位之買賣合約，交易總金額為 937,250 仟元（含稅）。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價款 196,830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683		31.43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07		31.43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935		31.43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00		31.430	

113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130		32.78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291		32.785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附註二一(九)，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美金 778 仟元，自核准之日起 3 年內若未完成投資，該核准投資金額即失效。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匯出投資金額，全數未投資金額已失效。

三三、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而各部門間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各部門亦使用相似之製程以生產相似之產品，且透過相同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 114 及 113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4 及 113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產 品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積體電路	\$ 2,690,150	\$ 2,969,215
其 他	35	-
	<u>\$ 2,690,185</u>	<u>\$ 2,969,215</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指定之產品運送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603,416	\$ 385,298	\$ 172,644	\$ 124,892
香 港	1,945,800	2,515,369	-	-
中 國	140,577	68,363	-	-
其 他	392	185	-	-
	<u>\$ 2,690,185</u>	<u>\$ 2,969,215</u>	<u>\$ 172,644</u>	<u>\$ 124,89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己 客 戶	\$ 451,323	17	\$ 658,455	22
庚 客 戶	324,179	12	註	註
辛 客 戶	312,942	12	467,321	16
丙 客 戶	273,759	10	505,449	17

註：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 台新巨龍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6,862	\$ 25,703	-	\$ 25,703	註一
	股票 國泰特 2882A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1,300,000	78,910	-	78,910	註一
	股權投資 鳳凰柒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8,000,000	83,764	4	83,764	註二
	債券 國泰人壽 112 年度第 2 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000	31,650	-	31,650	註一

註一：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計算。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四：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五：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324,179	12.05%	月結 45 天	\$ -	—	\$ 91,707	26.80%	—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本公司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91,707	6.28 次	\$ -	-	\$ 63,178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 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一(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包括新台幣 19,215 仟元及美金 1,061 仟元		\$	52,57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新台幣 410,000 仟元，並於 115 年 3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1.650%~1.700%			410,000
	附買回債券	新台幣 86,031 仟元及美金 2,701 仟元，並於 115 年 1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1.320%~3.700%			170,935
庫存現金					<u>10</u>
	合 計				<u>\$633,521</u>

外幣兌換匯率如下：

US1 = NT31.430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數	單位成本(元)	總值	帳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流動資產								
基金								
台新巨龍基金	1,746,862	11.45	\$ 20,000	\$ 20,000	14.71	\$ 25,703		註
衍生工具								
榮剛七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100.00	10,000	10,000	100.64	10,064		註
盟立二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100.00	10,000	10,000	100.18	10,017		註
康舒二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100.00	10,000	10,000	100.14	10,014		註
債券								
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4364	100,000	95.40	<u>9,540</u>	<u>9,540</u>	96.20	<u>9,620</u>		註
小計			<u>59,540</u>	<u>59,540</u>		<u>65,418</u>		
非流動資產								
衍生工具								
弘塑二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100.00	15,000	15,000	100.47	15,070		註
群翊二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100.00	10,000	10,000	100.50	10,050		註
至上十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100.00	10,000	10,000	100.29	10,029		註
正凌三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100.00	4,600	4,600	100.24	4,611		註
虹冠電一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100.00	2,900	2,900	100.24	2,907		註
債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140202	50,000	96.77	<u>4,839</u>	<u>4,839</u>	98.25	<u>4,913</u>		註
小計			<u>47,339</u>	<u>47,339</u>		<u>47,580</u>		
合計			<u>\$ 106,879</u>	<u>\$ 106,879</u>		<u>\$ 112,998</u>		

註：上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數	單位成本 (元)	總值	帳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元)	總額	
流動資產							
國內上市 (櫃) 公司股票							
國泰特 2882A	1,300,000	60.70	\$ 78,910	\$ 78,910	60.70	\$ 78,910	註
元大金 2885	391,400	29.73	11,635	11,635	39.30	15,382	註
遠百 2903	638,000	22.63	14,435	14,435	22.00	14,036	註
中保科 9917	122,000	112.71	13,751	13,751	108.00	13,176	註
瑞鼎 3592	11,000	339.18	<u>3,731</u>	<u>3,731</u>	228.00	<u>2,508</u>	註
小計			<u>122,462</u>	<u>122,462</u>		<u>124,012</u>	
非流動資產							
國內未上市 (櫃) 公司股權投資							
鳳凰柒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	80,000	80,000	10.47	83,764	註
債券							
國泰人壽 112 年度第 2 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10,000	3,178.79	<u>31,788</u>	<u>31,788</u>	3,165.02	<u>31,650</u>	註
小計			<u>111,788</u>	<u>111,788</u>		<u>115,414</u>	
合計			<u>\$ 234,250</u>	<u>\$ 234,250</u>		<u>\$ 239,426</u>	

註：上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 客 戶	\$ 79,006
乙 客 戶	57,100
丙 客 戶	36,498
丁 客 戶	33,220
戊 客 戶	12,808
其他 (註)	33,065
備抵損失	(<u>1,261</u>)
	<u>\$250,43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價 (註)
製成品		\$113,509	\$199,150
在製品		255,683	510,691
原料		<u>99,070</u>	<u>100,475</u>
		<u>\$468,262</u>	<u>\$810,316</u>

註：市價之決定，係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建 築 物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8,175</u>
累 計 折 舊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0,745
折 舊	<u>8,387</u>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9,132</u>
11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9,043</u>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甲供應商	\$102,286
乙供應商	101,360
丙供應商	62,357
丁供應商	22,188
戊供應商	17,249
其他（註）	<u>32,431</u>
合 計	<u>\$337,87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銷售數量 (仟顆)	銷 貨 金 額
積體電路		93,280	\$ 2,735,240
其 他			35
			2,735,275
銷貨退回及折讓			(45,090)
			<u>\$ 2,690,185</u>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原 料	
年初原料	\$ 33,563
加：本年度進料	1,019,159
年底原料	(99,070)
其 他	<u>2,353</u>
本年度耗料	956,005
製造費用	<u>533,388</u>
製造成本	1,489,393
年初在製品	334,556
年底在製品	(255,683)
減：轉列費用	(<u>966</u>)
製成品成本	1,567,300
年初製成品	168,725
其 他	(1,435)
年底製成品	(<u>113,509</u>)
產銷成本	1,621,081
減：其他營業成本	(<u>12,803</u>)
營業成本	<u>\$ 1,608,278</u>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 資	\$ 44,187	\$ 14,505	\$ 235,486
支援費用	50,808	873	4,039
股份基礎給付	6,231	1,024	25,063
保 險 費	2,266	2,430	13,458
各項折舊	663	2,848	52,691
董事酬金	-	6,707	-
研究發展費	-	-	34,444
其他（註）	<u>12,707</u>	<u>6,532</u>	<u>43,940</u>
	<u>\$ 116,862</u>	<u>\$ 34,919</u>	<u>\$ 409,121</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各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399	\$294,178	\$319,577	\$ 27,279	\$317,347	\$344,626
股份基礎給付	1,061	32,318	33,379	975	13,986	14,961
勞健保費用	2,172	17,780	19,952	1,956	15,923	17,879
退休金費用	858	9,142	10,000	806	8,512	9,318
董事酬金	-	6,707	6,707	-	7,765	7,7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25	8,408	9,433	727	5,836	6,563
合 計	<u>\$ 30,515</u>	<u>\$368,533</u>	<u>\$399,048</u>	<u>\$ 31,743</u>	<u>\$369,369</u>	<u>\$401,112</u>
折舊費用	<u>\$ 2,589</u>	<u>\$ 56,202</u>	<u>\$ 58,791</u>	<u>\$ 1,709</u>	<u>\$ 56,818</u>	<u>\$ 58,527</u>
攤銷費用	<u>\$ -</u>	<u>\$ 12,226</u>	<u>\$ 12,226</u>	<u>\$ -</u>	<u>\$ 12,713</u>	<u>\$ 12,713</u>

註 1：114 及 113 年度之每月底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33 人及 12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註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114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3,089 仟元 (『114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4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3,278 仟元 (『113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3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114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2,516 仟元 (114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4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2,872 仟元 (113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3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下降 12.40% (『114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112 年 10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114 及 113 年度無監察人。
- (5) 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張雅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148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蔡美貞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3)5780899

委託人統一編號： 25086406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875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397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雅芸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蔡美貞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